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双食安办〔2024〕3号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野生蘑菇 中毒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

为继续巩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区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及省食安办、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我区 2024 年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继续抓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巩固工作成效，防止高发反弹。要重点防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等特殊场所中毒事件的发生，严防死亡病例，中毒事件数和中毒人数继续下降至零。力争全区农村居民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知晓率稳定在 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5 月）

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专门召开部署会，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措施，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饮食安全。要积极动员一线执法人员、协管员、学生和广大

人民群众参与到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当中来，形成全员参与的强大合力。

（二）宣传教育（2024年5月—10月底）

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精准做好野生蘑菇科普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5.17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进村组、进社区、进学校、进林场、进景区、进市场、进餐馆、进工地、进家庭等宣传活动，通过健康讲座、警示教育、微信群、巡逻车等宣传方式，教育群众勿采勿食、不买不卖野生蘑菇，不轻信网络和社会流传的鉴别方法。针对广大农村等重点地区，针对中老年、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地毯式宣传，做到“宣传到人、承诺到户、服务到家”，不漏一户一人，及时劝导自采烹食野生蘑菇等行为，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疾控部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编制修订完善常见毒蘑菇识别与中毒防治手册，为基层提供科普知识支持。

（三）监督检查（2024年5月—10月底）

1. 区卫生健康局要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数据统计、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指导各乡镇（街道）卫生监督所加大对托幼机构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农（林）产品源头管理，督促指导基层开展产地巡查、宣传教育、警示劝阻。

3. 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盯紧农贸市场、单位食堂、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和加工野生蘑菇的行为，严防有毒野生蘑菇流入餐点。

4. 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园食堂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采购、食用野生蘑菇的行为。

5. 区住建局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行业主管责任，加大对建筑工地食堂、自建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工作，严禁自采、加工、食用野生蘑菇。

6. 区城管局要加大对农贸市场周边巡查管理工作力度，对售卖野生蘑菇行为采取引导劝诫等措施；同时加大对夜市、排档等无固定门店经营户的巡查力度，劝阻采购加工食用野生蘑菇行为。

7. 区民政、交通、文旅等部门要督促加强对养老机构、交通运输场所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严禁非法采购加工食用野生蘑菇。

8.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城乡居民的宣传引导，加强对山林居民集中居住点周边的监管巡查，及时劝阻上山采摘人员，严防群体性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应急救治（2024年全年）

1.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明确定点救治医院，健全转诊会诊机制，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加强《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诊疗规范（试行）》等食源性疾病诊疗规范的培训，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野生蘑菇及有毒动植物中毒诊

断、救治能力。区疾控中心要及时向区食安办推送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和发病人数情况。

2. 要进一步完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演练，要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一旦接报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发生在家庭的群众自采自食的中毒病例，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发生在市场、餐饮环节的中毒病例，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保把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工作属地管理和部门责任，加强对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领导。

（二）加强督导考核。区食安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引发中毒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区食安委主要负责人约谈“重灾区”党委、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对发生死亡病例的，提出追责建议。居民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的知晓率、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三）规范信息报送。区卫生健康局要督促基层医疗单位

和疾控机构对辖区内发生的中毒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上报国家监测系统，对漏报、瞒报、缓报等情况将依规通报并考核扣分。发生死亡病例的，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通报区食安办，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